

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平昌县“上城丽景·悦府”二期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昌县“上城丽景·悦府”二期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昌县“上城丽景·悦府”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信义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6857.2m²，包括6栋高层住宅和9栋多层商业楼，总建筑面积210543.5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5530.7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5012.77m²。本次只验收部分住宅楼和商业楼，验收总占地面积为27991m²，包括1#、2#、6#住宅楼，4#~9#商业楼，总建筑面积112183.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0567.7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1615.7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项目取得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9231508041]34号；2015年12月，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资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平环建【2015】147号，审批时间：2015年12月7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38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52%。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对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项目设置2个化粪池，总容积1300m³，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分别在住宅楼设置了一个化粪池，商业楼设置了两个化粪池，三个化粪池总容积为1652m³。

（2）本项目实际未设置锅炉，不会产生锅炉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重大变动介绍：自查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本项目不涉及到上述变动情况，环保治理设施合理可行，能满足环保要求，未破坏生态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重大变动清单中未对房地产行业进行重大变动介绍，因此，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所有集雨路面均为硬化路面、雨水汇至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分为住宅生活废水和商业餐饮废水，目前该项目区域废水已能够接入平昌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共设置三个化粪池，1号化粪池位于项目区2号楼西侧停车场出入口旁，有效容积为1178m³；2号化粪池位于项目区7号商业楼旁，有效容积为127m³，配套隔油池24m³；3号化粪池位于项目区4、5号商业楼旁，有效容积为347m³，配套隔油池35m³，三个化粪池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分别进入市政管网，然后引至平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和厨房油烟设置统一的排放烟道，做到高空排放，且相对污染物产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采取的是自然送风、机械排风，产生的汽车尾气统一收集

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地处进行排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扩散条件较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下室一层设置一个柴油发电机房，其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致楼顶处高空排放。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为密闭设置，由物业管理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因此，项目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影响较小

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未设置锅炉，不会产生废气。

（三）噪声治理设施

交通噪声：汽车进入小区将产生噪声，在机动车进入小区后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主要设备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水泵、排风风机等；项目所用设备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房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采用隔声墙体。

商业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由物业清洁工统一清扫处理，转移至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商业项目中餐厨垃圾由餐饮单位找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期间，预处理池废水还未向外排放，故此次验收不包含废水，待满足废水监测要求后另行监测。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期间，对大气影响较大的商业餐饮还没入住，故此次验收不包含废气，待满足废气监测要求后另行监测。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设置4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4个噪声点结果进行评价，连续两天监测数据表明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数据表明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均达标。

(四)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平昌县“上城丽景·悦府”二期项目（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时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达标情况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长（签字）：

高杰

附件1 验收组名单

平昌县“上城丽景·悦府”二期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高杰	四川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13408271663	
成员	付承浩	四川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90903618	
	符军	巴中锦鸿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代表	15283397930	
	李维志	四川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15881809155	
	陈建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181281736	
	张民友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183803040	
	刘友良	四川创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28032663	